

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574号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创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创智能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李彦伟于 2016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李彦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出资 2,100 万元、李彦伟出资 400 万元共同设立浙江艾希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 60%、李彦伟持股 40%。2016 年 8 月 23 日浙江艾希公司已办妥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李彦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李彦伟承诺浙江艾希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若浙江艾希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则李彦伟不从浙江艾希公司领取薪酬；若浙江艾希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 80%，则李彦伟承诺就未达到目标净利润部分进行补偿，补偿时间不晚于次年的 6 月 30 日。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浙江艾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7.87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2. 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原因分析

浙江艾希公司自 2017 年起致力于智能制造系统软件的研发、实施及应用，由于软件开发项目周期较长，且研发团队扩充使得人工成本及固定运营费用大幅增加，同时浙江艾希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导致新市场及新客户开发对应的销售费用相应增长，一定程度影响浙江艾希公司的业绩完成。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后续解决措施

本公司将加大力度协助浙江艾希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拓展市场，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以实现浙江艾希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根据本公司、李彦伟、浙江艾希公司、杭州艾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支付协议》约定，李彦伟应就 2017 年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部分进行补偿。经确认后由李彦伟向本公司补偿归属于本公司利润补偿金额为 520.85 万元。同时，李彦伟对本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由其控制的杭州艾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补偿款从浙江艾希公司尚未支付给杭州艾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中进行扣除后直接支付给本公司。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